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 陳文琪

電話: 02-24201122分機1303

傳真: 02-24201844

電子信箱: angelachen@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力貳字第10402229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222933A00_ATTCH3.pdf、0222933A00_ATTCH1.doc、0222933A00_ATTCH2

. doc)

主旨:檢送修正「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發布 令影本(含修正規定)、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請查 照。



說明:

線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5月29日部銓三字第1043 9723582號函及同年月日部銓三字第10439723581號令辦理
- 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業 奉考試院民國104年5月1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030010421號 函核定修正,並經該部同年5月29日部銓三字第1043972358 1號令修正發布。
- 三、本注意事項之訂定目的,除遂行機關業務外,尚有避免長期代理之用意,故各機關、學校處理職務代理事宜時,應確實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四、本次修正本注意事項,計修正第2點、第3點、第5點、第6點及第11點,共計修正5點,重點如下:



- (一)將依法先行停職人員所遺業務納入職務代理之範圍(第 2點)。
- (二)一級單位副主管職務出缺並由同職務列等或較高職務列等人員代理、經提列公務人員考試任用計畫職缺,尚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或考試錄取人員未占編制職缺訓練等特殊情形,得予延長代理(第2點)。
- (三)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之延長代理期限不受1年之限制(第2點)。
- (四)機關副首長及單位副主管得由其他機關(單位)人員代理(第3點)。
- (五)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或薦 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有請假等非出缺情形達1個月以上, 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其所遺業務報 經分發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同意,得依被代理職缺(務) 之官等,分別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第5點)。
- (六)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缺(務),得由機關審酌業務需要及經費情形,自行決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第5點)。
- (七)各機關職務代理名冊授權由主管機關查考,由該部、行 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抽查,俾簡化 查考作業程序(第11點)。
- 五、各機關、學校於本注意事項修正發布(104年5月29日)前 ,業依本注意事項辦理職務代理相關事宜者,仍適用原有 關規定辦理。又本注意事項修正發布生效後,該部歷次令 (函)釋等規定與修正後之規定不符部分,均自修正生效



日(104年5月29日)停止適用。

六、另為配合修正後本注意事項第11點之規定,104年1月至6 月以後之職務代理名冊,即由本府人事處於每半年彙整職 務代理查考名冊前,仍函請貴機關人事單位函報上開名冊 ,並由本府人事處以該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之「各機 關職務代理名冊網路報送作業系統」查考,該部等機關抽 查。至查考及抽查作業細節部分,將俟該部訂定作業流程 後,再另行函知辦理。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副本:本府人事處電015-06-100